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1-2025-MS1C-7-004

甲方（采购人：）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签订地点：绍兴

乙方（供应商：）产越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SXQS-202505-GK081 号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公开采购，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中标物品名称、型号、价格（可附清单）

标物名称	型号、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全身 SAR 测量装置	RG839	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360000	360000	参数详见附件
生物安全柜多参数校准装置	BST-S	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 套	330000	330000	参数详见附件
生物安全柜质量检测仪	BST-A5	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 套	230000	230000	参数详见附件
图像性能检测模体	RG19100	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130000	130000	参数详见附件
麻醉机检测仪	RG811	四川中测仪器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230000	230000	参数详见附件
手持式心电图机检定仪	ECG-P	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2 台	65000	130000	参数详见附件
医用灭菌设备校准装置	CY2088	产越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350000	350000	参数详见附件
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柒拾陆万元整					¥1760000.00	

上述价格已包含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有关的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

合同签订后 7 天内，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，将中标物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三、质量要求及验收

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，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产品及配件为原厂原装、全新的、符合现行的国家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，免费安装、调试、培训，并在 7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。乙方需提供中标物品齐全的资料，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保修卡、说明书及符合溯源要求的检定/校准证书等。中标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货到安装完毕后 15 天内验收，3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质保金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 1% 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，设备运转正常一年后退还履约保证金，不计息。

2、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进行财务审批，在完成财务审批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款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费用。如乙方未提供有效发票的，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且不视为违约责任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提供持续、广泛的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，及时对甲方遇到的技术问题或故障予以答复和修复。

2、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，验收合格后按标书承诺要求进行整机保修 5 年，质保期内，由于产品本身在设计制造上的缺陷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故障，由乙方免费维修，并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给予明确答复，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地点(不可抗拒原因除外)，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。48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。如因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而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3、质保期外的服务:过保后，乙方及时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保养服务。原厂在国内直接设立售后服务机构，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不高于甲方省内同类机构。乙方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，设备出现故障需要修理时，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，如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发生变更，免费升级检定/校准软件。

六、本合同解除条件

1、乙方未按约定交货或交付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交货或更换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提供的物品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有关质量标准及国家检定规程/校准规范要求，经一次退货后提供的物品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、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，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4、经双方协商一致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及时安装调试合格等情形，每超过一天，扣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甲方，违约金额在合同款中扣除。

2、甲方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事项解除本合同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20% 的损失违约金，且按照下述第三点另行主张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3、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，每超过一天，处以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给乙方。

4、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保修的，每发现一次应承担合同价 0.1% 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按维修费用的 120% 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，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解决。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，由败诉方承担。

3、在调节、起诉期间，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合同经甲、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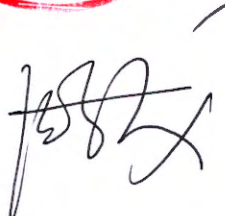
2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(协议)，补充合同(协议)未约定的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叁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

乙方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院 单位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花官道8号 法定代表人：沈忠昀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邮政编码：312366 电话：0575-88409602 传真：0575-88409600 开户银行：建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帐号：3300 1653 5350 50008221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产越（上海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89号1幢三层C303 法定代表人：姜智能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邮政编码：201112 电话：13916009627 传真：/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上海浦江镇支行 帐号：121947548310901
--	---

附件：招标文件对产品指标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